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博罗县石坝镇

委托人（甲方）：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经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2.工程造价：约276万元

3.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出具预算报告书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栏）

委托人：

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11441322007198734K

地　　址：博罗县石坝镇中心街一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咨询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商业街支行

账　　号：44050171726600000555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当事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提前经得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且经委托人认可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具体以委托方提交相关资料为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提供以下咨询材料 1 式 2 份。

1. 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应电子文件；

2. 其他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 2 个工作日 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 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编制成果 3 套及电子文件，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有误导致咨询人无法按期完成预算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工作日应顺延。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无。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费用：本次服务金额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20%计取，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暂定为¥81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元整），最终以财政局预算审定价为基数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预算编制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50%作为首期款。

（2）咨询人提交预算编制成果经财政局审定后,委托人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服务费。

(3)咨询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

【备注：委托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7290093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委托，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734250721094O），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壹佰圆整（¥8,1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公司中选后1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7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我司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委托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向贵单位代为收取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由我司自行负责，收款资料如下：

户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号：44050 1717 266 0000 05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商业街支行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149910895

授权单位（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GNTMXP

名　　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违法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300MA5F6NTMXP-19

一、基本情况			
1.1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营业/经营期限	2018-06-22～长期
注册地*	深圳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5197306253551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2019年	邮政编码	518101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03 号冠城物业商务中心 139 号 3A09 号 电话		
职工总数	292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30
从事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数	80	从事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人数	20
从事工程咨询的中级职称人数	30	从事工程咨询的聘用退休人员数	1
除上述情况外的补充说明			

1.2联系人				
备案联系人	姓名	张伟远	职务	副总
	固定电话	0755-27225570	手机	13823751697
	传真		电子邮箱	577106939@qq.com
业务联系人*	姓名	张伟远	职务	副总
	固定电话*	0755-27225570	手机	13823751697
	传真		电子邮箱	577106939@qq.com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300MA5F6NTMXP-19

二、专业和服务范围

序号	备案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1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2	建筑	√	√	√	√
3	市政公用工程	√	√	√	√
4	农业、林业	√	√	√	√
5	水利水电	√	√	√	√
6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7	煤炭	√	√	√	√
8	石油天然气	√	√	√	√